

公告编号：2017-033

证券代码：834902

证券简称：网映文化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 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10月16日，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的规定：“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公司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对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 （二）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10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全部股东。

##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 （一）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 1、发行价格及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2,660,000股(含2,660,000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13.13元/股。

####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范围包括：

（1）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的核心员工；

（3）具备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

（4）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的投资者，且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新增股东累计不超过 35 名。

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雨新有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意愿，但拟认购股份数量和认购金额暂未确定，其及其关联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时回避表决。

## （二）缴款的时间安排

1、缴款起始日：2017 年 10 月 20 日 08:30。

2、缴款截止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 17:00。

## （三）认购程序

1、2017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含当日），经公司确认的认购者，应与公司签订书面的《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2、自 2017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8 点半起，与公司签署《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认购人缴纳认购资金，2017 年 10 月 31 日 17 点前，认购人根据书面的《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需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3、认购人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当日，应当将汇款底单扫描件发送至 neotv\_ir@neotv.me，同时电话确认（确认联系电话：021-60952795）。

####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7年10月31日（含当日）前，公司向缴款账户开户行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认购成功。

### 三、缴款账户

户名：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玉支行

账号：03003407666

注意事项：汇款时，收款人户名、账号应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人认购数量所需的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汇款人应与认购人为同一人，不能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汇款用途填写“投资款”。

###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票发行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人姓名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二) 对于认购方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 公司将通过电话与认购方进行及时联络, 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 对于由于认购方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方自行承担。

(三) 认购方按照实际汇入的资金计算的可认购股份数与其签署的《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上确认的认购股份数不一致的, 以认购方实际汇入的资金计算的可认购股份数、其签署的《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上确认的认购股份数中孰小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 公司将在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方。

(四) 公司提醒认购人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相关程序, 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款账户。

## 五、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姓名: 陈晓凌

(二) 电话: 021-60952795

(三) 传真: 021-60952758

(四)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58 号 302 室

(五) 邮箱: neotv\_ir@neotv.me

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7日